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均
聯絡電話：06-5723181 分機303
傳真：06-5710407
電子信箱：yijiun@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路授嘉監麻字第1145022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統編：31094798）經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變更公司營業所登記一案，原則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4年6月11日（6月24日收文）申請書。
- 二、因本局114年7月10日路授嘉監麻字第1145020262號函主旨誤植「負責人更名」及「修正公司章程」等事項，實際審核及同意事項僅為「營業所地址變更」，先予說明。
- 三、爰此更正說明貴公司申請遷移營業所地址一案，經本局原則同意地址由（原）「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安定77號」變更為（新）「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興農路330巷12號」。
- 四、請於本函發文日起2個月內，依規定向公司（行號）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後，檢附下列各項有關文件送本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辦理汽車運輸業執照簽證：
 - （一）申請書1份。
 - （二）變更後公司（行號）商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各1份。
 - （三）變更後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影本1份。
 - （四）原領汽車運輸業執照正本1份。

駁
回
註
銷
陳
怡
均
114

五、本局前揭114年7月10日路授嘉監麻字第1145020262號函予以廢止。

六、本案公司變更登記等事項，如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

七、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偽造或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正本：鼎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自領）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林福山

嘉義區監理所

代理所長林衣媛 決行

印章